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多维态势感知系统购置
安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40159-Z049/SHZB2024-390

采购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附 件	48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本次磋商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磋商小组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报价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多维态势感知系统购置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40159-Z049/SHZB2024-390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多维态势感知系统购置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90.0288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中心校区多维态势感知系统购置安装，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标段划分：共1个包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5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在线下载（供应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点击“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通过“校外用户登录”，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售价：0元。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参数参考附件，实际以采购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报价。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楼

联系方式：0531-88260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铖铖 王凯 谢文豪

电话：15153117917, 15264153233, 17862114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多维态势感知系统购置安装 项目编号：SDJDHD20240159-Z049/SHZB2024-390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李 老 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钺钺 王凯 谢文豪 电 话：15153117917, 17862114460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报价会议当天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cnszhbegs@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7	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序号	内 容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
	电子签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0条。
磋商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0000</u> 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 户 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p> <p>账号：376060100100168341</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XXXX（项目编号）</p> <p>3、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将电子回单发送至 cnshzbebs@163.com 邮箱</p>
11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响应文件；</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7月19日14:30（北京时间）。</p>

序号	内 容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p>
<p>报价及评审</p>	
13	<p>报价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 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14	<p>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5	<p>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打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 并形成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授 予 合 同</p>	
16	<p>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相关费用</p>	
17	<p>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其他</p>	
18	<p>交货期: 自甲方通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p>
19	<p>质保:</p> <p>A. 质保期: 5 年</p> <p>B.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 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p>

序号	内 容
	<p>解决。</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4—8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E. 供应商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G.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5年内提供一次成交设备搬迁服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20	付款方式：系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21	履约保证金：无。
22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报价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90.0288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1条。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25	<p>安装验收：</p>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成交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序号	内 容
26	<p>培训：</p> <p>A.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B.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27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p>
28	<p>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29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30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p>
31	<p>现场演示样品要求：</p> <p>无</p>
32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1) 报价会议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多轮报价均通过系统平台</p>

序号	内 容		
	<p>进行，请供应商保持系统在线，在电脑旁及时进行报价，避免错过报价时间；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3) 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p> <p>(4) 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	视频工具下载地址： 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

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响应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近6个月是指2024年1月-2024年6月）。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响应截止

时间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近6个月是指2024年1月-2024年6月）。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资格审查(1)-(10)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与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1.3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1) 报价函（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4)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5)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 山东大学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3) 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

(4)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5)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

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审的考虑因素；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技术白皮书、技术支持资料等无法在线提供的资料（资料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供应商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如是定制产品，提供制造商具备定制研发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3) 系统组成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4) 设备配置明细表（关键元器件明细表）；

(5)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7)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方式方法、培训场所、师资力量、培训频次、培训对象、培训效果等内容）

(8)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方案③服务人员的配置④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⑤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内容）；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采用多轮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内容包含设备（含软件）、

配件、安装、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保险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国产设备应为完税报价，多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条款除外）；若所投产品为定制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具备定制研发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11.6 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11.9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

13.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5.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6.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报价与评审

17. 报价

17.1 本项目报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参加。

1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

17.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不予公开唱价。

17.4 在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评审原则

19.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9.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9.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0.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1. 初步评审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 6)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条款

响应一览表；

9)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保修期）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11)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 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在初步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报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报价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报价处理。

★21.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9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

22. 综合评审

2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报价得分高、技术性能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

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

24.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5.1 如出现有效报价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25.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7.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5) 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规定，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磋商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0.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9 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0.10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2	技术条款响应	31 分	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31 分，标记“#”技术参数每出现 1 条技术规格指标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未标注符号技术参数每出现 1 条技术规格指标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1 分。 （注：标记“#”的为重要参数，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视为负偏离。）
3	安装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具有明确的交付时间节点及配送方案、安装实施方案、具有现场服务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的保证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五项内容，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
4	集成设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集成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应包括对本项目的熟悉和理解程度、集成方案（计划、流程、执行）、现场调试方案、现有环境整合方案等四项内容制定一套完整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
5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可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技能，培训形式多样化、授课计划灵活符合校方实际情况，培训内容详实、能够使不同培训对象快速掌握培训内容，满分 5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产品的维护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及备品备件等三项内容，内容完整全面合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
7	业绩	3 分	近三年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注：（需为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的业绩合同，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与网址；属于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单位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政府定点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及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注：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近三年是指：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

3、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业绩。

4、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5、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或未标记“▲”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 4，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

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4：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中小企业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报价时, 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同小微企业。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 以具有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多维态势感知系统购置安装采购。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0.0288 万元，不允许进口产品报价。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地图应用服务器	1. CPU 不低于 4 核 8 线程 $\geq 3.5\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B} \times 2$ ，网口 $\geq \text{GE} \times 2$ ，磁盘 $\geq 2\text{T}$ SATA 硬盘 $\times 2$ ，配备双电源 2. 支持 GIS 地图，最大图元数 ≥ 50 万，地图响应速度 ≤ 1 秒，地图最大精度 ≤ 1 米 3. 支持在地图上框选摄像头，支持框选，圈选，多边形选择和取消框选； 4. 支持地图上显示摄像头点位，根据地图像素距离对摄像头进行聚合展示，在聚合图标上显示此聚合图标所代表的相机个数，支持在非聚合状态下点位名称长期显示或隐藏选择功能 5. 支持摄像头查询，查询成功后会在地图上居中显示 6. 支持摄像机和物联网设备筛选；支持摄像头按在线/离线、相机类型进行筛选显示 7. 支持点击地图图标或者滑动鼠标滚轮对地图进行放大或者缩小，可以对地图进行拖拽操作 8. 根据摄像机点位的位置信息，图像的时间信息，分析目标的行为，重建轨迹 9. 将已框选相机的历史视频进行历史视频分析，创建任务后可在调度界面列表查看详情。 10. 将已框选相机实况进行分析，创建任务后可在调度界面查看详情。 11. 支持接入现有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实现统一管理。	1
2	多维数据驾驶舱服务器	1. CPU 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 $\geq 2.5\text{GHz}$ ，内存 $\geq 32\text{GB}$ ，网口 $\geq \text{GE} \times 3$ ，USB 接口 ≥ 4 个，硬盘 $\geq 4\text{TB}$ ，配备双电源 2. 实时展示系统使用状况，包括近一周以图搜图次数、有效布控占比、用户平均使用时长、各时段活跃用户数、布控数量统计、事件研判归档数量统计、近一周特征搜索次数、平均每天用户登录次数等； 3. 支持将分析结果、布控产生的预警直观展示，对全系	1

		统的结果及预警情况进行通览； 4. 支持以通用协议接入现有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实现统一管理。	
3	多维数据运维服务器	<p>1. CPU 不低于 4 核 8 线程 $\geq 3.5\text{GHz}$，内存 $\geq 8\text{GB}$，网口 $\geq \text{GE} \times 3$，≥ 1 个 RS232/RS485 口，≥ 4 个 USB 接口，硬盘 $\geq 1\text{TB}$，HDMI 视频输出接口 ≥ 1 个，VGA 视频输出接口 ≥ 1 个，配备双电源</p> <p>2. 支持对资产的标识属性进行自定义添加操作，包括新增设备所属单位、责任人、安装位置图片等，新增标识属性支持文本格式、图片格式、下拉框选项格式等，标识属性字段添加 ≥ 100。</p> <p>3. 支持资产信息大屏展示：支持显示系统设备数，支持按照系统设备类型、组织架构等多种标识属性展示系统资产；支持显示系统资产数量及状态；</p> <p>4. 支持按组织区域、设备类型、故障类型查询设备的故障统计情况；支持显示设备在查询时间段内的故障次数、故障时长和最近一次故障起始时间；</p> <p>5. 支持告警数量实时概况显示，显示内容有今日告警数量和多种告警级别的告警数量；支持系统告警数量趋势查询，支持系统告警统计，支持告警处理实时统计；支持按照存储类、设备监控类、业务监控类、网络监控类等多种类型显示系统告警情况；支持用户手动确认告警，支持告警上报故障，支持告警自恢复，支持告警批量确认；</p> <p>6. 支持按照告警级别、处理状态、设备 IP、设备名称、时间范围、处理用户等条件查询历史告警；支持将查询的历史告警结果批量导出；</p> <p>7. 支持根据组织区域、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标点质量进行统计；支持统计图和数据表两种形式展现；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p> <p>8. 支持根据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故障率进行统计；</p> <p>9. 支持根据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故障时长进行统计；</p> <p>10. 支持根据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维护成本进行统计；</p> <p>11. 支持根据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工程商及时完成率进行统计；</p> <p>12. 支持根据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工程商延期完成率进行统计；</p> <p>13. 支持系统资产属性的全量筛选，支持用户对报表进行模板化定制，定制报表支持数据上大屏，支持统计数据多维度、多样化展示，包括柱状、折线、饼图、簇状等。</p>	1
4	多维云存储管理系统	<p>1. 处理器不低于 2 颗 24 核 48 线程，$\geq 2.4\text{GHz}$</p> <p>2. 内存 $\geq 768\text{GB}$</p> <p>3. 网口 $\geq 2 \times 10\text{GE}$</p> <p>5. 硬盘 $\geq 1.92\text{TSSD} \times 8$</p>	1

		<p>6. 电源 1+1 冗余</p> <p>7. 系统支持多层负载均衡，包括收流负载均衡、存储负载均衡、资源负载均衡、检索负载均衡、下载负载均衡等</p> <p>8. 支持创建至少 100 万个不同容量的资源池</p> <p>9. 支持双容灾备份，当存储节点出现故障时，优先由主灾备份进行故障接管，若主灾备份也出现异常，可由备灾备继续接管业务，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p> <p>10. 全扁平网络架构，数据平面与信令控制平面分离，所有云存储管理服务器（元数据服务器）异常，历史数据不丢失，存储节点已配置存储业务不中断，用户业务视频存储、查询、提取业务不受影响，能够查询到宕机期间的录像信息</p> <p>11. 单台元数据管理服务器接入≥ 4096台存储节点，支持至少 100 万路 IPC 接入管理和业务调度，增加元数据服务器，接入性能可线性增加</p>	
5	数据安全管控服务器	<p>1. 标准机架，具有≥ 4个 1000M 光口、≥ 10个 1000M RJ45 网络接口、≥ 1个 Console 口、≥ 1个 USB 接口。</p> <p>2. 支持≥ 800Mbps 的视频码流并进行转发。</p> <p>3. 电源 1+1 冗余。</p> <p>4. 支持在线模式、旁路模式。</p> <p>5. 支持（旁路）断电功能。当设备断电或重启时，系统业务不中断。</p> <p>6. 支持对接入终端的相应信息进行识别并显示，显示信息包括：终端 IP、终端 MAC、终端接入的物理接口、厂商、终端类型、终端型号等。</p> <p>7. 支持对指定 MAC 地址的设备进行访问权限控制。</p> <p>8. 支持基于白名单的准入功能，对在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进行转发，拒绝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的转发。</p> <p>9. 平台通过标准协议向前端设备发起媒体流请求，对应的媒体流可正常进行通信。</p> <p><u>#10. 支持动态联动功能，前端设备在视频管理平台上线，该设备能自动加入到合法设备名单中；在监控平台下线，能自动从合法设备名单中删除，支持对合法前端设备进行数量统计并显示。</u></p> <p>11. 支持自定义特征识别控制功能，允许携带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报文传输，未携带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报文被阻断，并产生告警日志，支持同时匹配不少于 20 条自定义字段，支持部署黑名单、白名单两种匹配机制</p> <p>12. 支持终端接入数据管控功能，允许已认证数据包括控制信令、协商视频流、告警信息等通讯。</p>	1
6	视频流媒体交换服	<p>1. 处理器不低于 2 颗 10 核 20 线程，≥ 2.2GHz</p> <p>2. 内存≥ 192GB</p>	1

	务器	<p>3. 网口$\geq 2 \times 10GE$, ≥ 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 ≥ 2 个前置 USB 接口</p> <p>4. 硬盘$\geq 1.92T$ SSD$\times 1$, $\geq 1TB$ SATA$\times 1$</p> <p>5. 电源 1+1 冗余</p> <p>6. 入口带宽$\geq 1024Mbps$, 媒体流出口带宽$\geq 2048Mbps$</p> <p>7. 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 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 支持对跨域媒体流进行复制分发;</p> <p>8. 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 支持 VPN 的部署方式;</p> <p>9. 在 UDP 网络下单播和组播支持抗$\geq 5\%$的丢包。</p>	
7	多维大数据服务器	<p>1. 处理器不低于 2 颗 24 核 48 线程, $\geq 2.4GHz$</p> <p>2. 内存$\geq 768GB$</p> <p>3. 网口$\geq 2 \times 10GE$</p> <p>4. 硬盘$\geq 1.92T$ SSD$\times 8$</p> <p>5. 电源 1+1 冗余</p> <p>#6. 支持各类结构化数据 (包括过车、非机动车、过人、人体、RFID、MAC 等记录) 和半结构化数据 (包括人脸、车、非机动车、人体等图像对应特征值) 的数据融合存储</p> <p>7. 支持数据分级存储: 数据分级存储到内存、SSD 硬盘中</p> <p>#8. 支持分布式设备集群, 集群模式下支持数据多备份和负载均衡, 支持扩展≥ 5120 个节点</p> <p>9. 数据存储容量支持≥ 50 亿条结构化数据存储; 或支持≥ 5 亿条半结构化动态人脸数据存储; 或支持≥ 1 亿条半结构化过车数据存储; 或支持≥ 1.5 亿条半结构化静态人脸数据存储; 或支持≥ 5 亿条人体/非机动车半结构化数据存储</p> <p>10. 检索能力支持≥ 50 亿条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 或支持≥ 1.5 亿条动态人脸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 或支持≥ 2000 万条车辆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 或支持≥ 1.5 亿条静态人脸半结构化数据秒级检索; 或支持≥ 7500 万条半结构化人体/非机动车数据秒级检索</p> <p>11. 支持根据特定规则实现 MAC 以及 RFID 数据去重</p> <p>12. 具备≥ 1 亿条 MAC 数据存储能力;</p> <p>13. 支持检测服务器 CPU 状态、内存状态、硬盘状态、网络状态、I/O 状态、其他状态、组件状态、服务状态等服务器工作状态;</p> <p>14. 支持检测组件服务运行状态</p>	1
8	多维安全态势感知服务器	<p>1. 处理器不低于 2 颗 10 核 20 线程, $\geq 2.2GHz$</p> <p>2. 内存$\geq 192GB$</p> <p>3. ≥ 1 个 1000Mbps 网络接口</p> <p>4. 网口$\geq 2 \times 10GE$, ≥ 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 ≥ 2 个前置 USB 接口</p> <p>5. 显示接口≥ 1 个 VGA 接口,</p>	1

	<p>6. 硬盘$\geq 1.92\text{T}$ SSD$\times 1$, $\geq 1\text{TB}$ SATA$\times 1$</p> <p>7. 电源 1+1 冗余</p> <p>8. 支持通过人员、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查询标签, 通过时间及相机区域, 查询该时间区域内的过人或者过车或非机动车信息;</p> <p><u>#9. 选定人员查询、机动车查询或非机动车查询标签, 单个相机实况画面圈出特定范围内, 选定时间范围, 展示该时间区段内圈出范围内的人员或车辆或非机动车信息</u></p> <p>10. 融合搜索支持对上传图片与人脸或人体两种条件的分别搜索, 搜索结果分别呈现;</p> <p>11. 支持将目标人脸特征, 人体特征关联, 用人体的搜索结果补充人脸的搜索的结果;</p> <p>12. 支持基于研判得到的结果进行多次检索, 通过识别系统给系统更多确定信息;</p> <p>13. 支持对照片/视频中多人图象进行同行搜索, 多人轨迹进行交叉研判、相互验证, 分析出行为规律和行为特征, 识别同行人员、路径等。</p> <p>14. 支持对搜索结果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 并在界面展示人像库中的身份信息</p> <p>15. 支持对搜索结果的某一图片查看其前后视频记录; 支持对搜索结果图片进行下载</p> <p>16. 对搜索结果进行识别过程中, 可以一键布控, 将其加入布控目标中, 系统发现该目标进入或离开区域, 自动预警, 将无关人员在搜索结果中手动删除;</p> <p>17. 支持选择搜索结果, 按时间顺序, 在地图上绘制可疑人的点位轨迹; 支持同时展示≥ 10条轨迹, 颜色区分, 各点位抓拍信息展示; 支持将系统搜索结果中无关人员进行排除;</p> <p>18. 支持针对识别车牌的机动车图搜结果, 根据车牌号自动绘制出车辆轨迹图 ;</p> <p><u>#19. 支持人脸关联非机动车/人体、支持人体关联人脸、支持非机动车关联人脸。</u></p> <p>20. 支持不同查询任务(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等)产生的轨迹进行合并, 得出完整的行动轨迹;</p> <p>21. 支持对研判轨迹结果归档; 归档的结果支持查看、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 支持对归档的结果进行还原; 支持对归档结果导出, 包括导出图片、视频、文档等;</p> <p>22. 支持人员黑名单布控, 布控状态包括未布控、布控中、布控结束等;</p> <p>23. 系统支持自动记录可疑人所出现位置, 并生成实时轨迹, 进行提醒, 布控结果在界面上有清晰提示, 并全局弹窗提示。支持对预警结果进行视频回放, 支持对预警结果进行识别, 将无关人员排除嫌疑, 支持对预警结果进行详细查看, 提供相似度标识等信息, 支持对布控人</p>	
--	--	--

		<p>脸，预警图片的下载</p> <p>24. 支持用户可以自己创建事件中心信息，可以上传规定类型的图片；支持对归档的结果支持查看，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p> <p>25. 支持对非实时计算摄像头的录像资源进行结构化分析任务创建。</p>	
9	多维安全态势感知视频接入授权	多维安全态势感知视频接入授权 ≥ 100 路	2
10	多维智能分析主机	<p>1. 服务器插卡式设计，支持≥ 8块业务板卡</p> <p>2. 支持通用 CPU 计算板卡、智能分析 GPU 计算板卡、大数据业务板卡混插使用。</p> <p>3. 单台设备支持≥ 128颗 GPU 芯片。</p> <p>4. 硬盘槽位≥ 24个</p> <p>5. 电源槽位≥ 4个，配备 4 个$\geq 1600W$电源，支持扩至 2+2 冗余</p>	1
11	智能多维解析板卡	<p>1. GPU 显存$\geq 128GB$，CPU 内存$\geq 16GB*2$ DDR4</p> <p>2. 系统盘$\geq 128GB$ SSD*1</p> <p>3. 网口≥ 5个 GE 接口，≥ 2个万兆光 SFP+ 接口</p> <p>4. 串口≥ 1个，≥ 2个 USB3.0 接口</p> <p>5. 支持 GPU 模组芯片集群调度及故障保护；支持实时监测计算节点分析能力和 GPU 芯片的运行状态</p> <p>6. 支持全量结构化解析，解析能力支持≥ 64路$\geq 200W$视频流分析</p> <p>7. 支持解析人脸、人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将目标的图片线索转换为特征向量；</p> <p>8. 支持输入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属性特征线索，在时空范围内，秒级搜索含相似属性的图片，支持属性阈值过滤。</p> <p>9. 人体全量解析支持不限于：性别：男性、女性；年龄：儿童、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及其他；附属物品：眼镜、帽子、口罩、包、伞；上衣长度：短袖、长袖、其他；上衣颜色：黑色、白色、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紫色、灰色、橘色、棕色、粉色；裤子长度：短裤、长裤、其他；下衣颜色：黑色、白色、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紫色、灰色、橘色、棕色、粉色；鞋子款式：休闲鞋、高筒靴及其它；发型：短发、长发、全秃；包：无包、手提包、双肩包</p> <p>10. 人脸全量解析支持不限于：性别：男性、女性；年龄：儿童、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其他；口罩：戴口罩、无口罩；眼镜：戴眼镜、无眼镜</p> <p>11. 机动车全量解析支持不限于：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白色、灰色、黄色、粉色、红色、紫色、绿色、蓝色、</p>	4

		棕色、黑色、橙色、银色；车辆类型：小轿车、越野车、面包车、商务车、中巴车、大货车、其他；车牌颜色：白色、黄色、蓝色、黑色、绿色、红色、黄绿双色、渐变绿色 12. 非机动车全量解析支持不限于：车辆类型：二轮车、三轮车 年龄：儿童、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及其他；性别：男性、女性；附属物品：帽子、口罩、包、伞；上衣长度：短袖、长袖、其他；上衣颜色：黑色、白色、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紫色、灰色、橘色、棕色、粉色	
12	智能解析板卡 GPU 芯片授权	每套≥8 颗 GPU 芯片全结构化分析授权	8
13	多维数据接入服务器	1. 处理器不低于 2 颗 10 核 20 线程, ≥2. 2GHz 2. 内存≥192GB 3. 集成≥1 个 1000Mbps 网络接口 4. 网口≥2×10GE, ≥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 ≥2 个前置 USB 接口 5. 显示接口≥1 个 VGA 接口, 6. 硬盘 1. 92T SSD×1, ≥1TB SATA×1 7. 电源 1+1 冗余 8. 支持采集图片、数据和告警等多种物联数据 9. 支持前端接入数量≥1024 个/台 10. 图片接入以及转发能力：入口带宽≥512Mbps, 出口带宽≥1024Mbps; 或小图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及转发性能：≥500 条/S; 或纯结构化数据接入以及转发性能：1500 条/S 11. 支持人脸以及结构化数据的跨域传输 12. 支持接收采集设备或采集系统按照 GA/T 1400 标准采集接口上报的人脸、车辆以及结构化等数据 13. 支持多台设备集群部署, 实现业务负载均衡以及设备之间动态互备	1
14	多维智能管理服务器	1. 处理器不低于 2 颗 10 核 20 线程, ≥2. 2GHz 2. 内存≥192GB 3. 集成≥1 个 1000Mbps 网络接口 4. 网口≥2×10GE, ≥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 ≥2 个前置 USB 接口 5. 显示接口≥1 个 VGA 接口, 6. 硬盘≥1. 92T SSD× 1, ≥1TB SATA×1 7. 电源 1+1 冗余 8. 支持对多种智能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 对服务器的 GPU、CPU、内存等计算资源以及算法进行统一调度 9. 支持异构 GPU 硬件统一管理 10. 可管理 GPU 计算节点≥256 个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集群管理功能：支持多个智能分析单元集群管理配置 12. 支持设备间的负载均衡以及灾难备份 13. 支持对智能分析任务进行灵活调度，获取任务状态信息 	
15	云存储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eq 4U$ 高度，≥ 24 盘位，内置≥ 16 块$\geq 6T$ 企业级硬盘 2. 内存≥ 128 GB 3. 网络接口≥ 5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PCIe 插槽≥ 3 个，HDMI 接口≥ 2 个 4. 支持硬盘前面板热插拔 5. 电源 1+1 冗余 6. 支持按前端摄像机名称，时间，自定义标注，类型，锁定状态，录像存放位置的信息组合检索录像 7. 支持视频、图片、视图库等多维信息混合存储，能存储事件线索，人、车、物等结构化信息 8. 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服务于一体，支持 iSCSI、NFS、CIFS（SMB）、FTP、S3、OSS 等标准访问协议和客户端 API 访问 9. 支持视频秒级检索及回放，视频、图片极速下载 	2
16	核心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槽位数≥ 4 个，主控槽位≥ 4 个； 2. 交换容量≥ 25.6Tbps；包转发率≥ 4800Mpps；业务处理能力≥ 160Gbps 3. 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成一台逻辑设备 4. 支持 MPLS VPN、VPLS、VLL、分层 VPLS、QinQ+VPLS 接入、P/PE、LDP、MPLS OAM 等 5. 支持三级队列调度，包括 SP、WRR、SP+WRR、CBWFQ 6. 支持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 7. 防止未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 8. 支持用户统一管理 9. 支持流量统计功能 10. 支持主控板 1+1 冗余备份 11. 支持电源 N+1 冗余备份 12. 无源背板，单板支持热插拔 	1
17	核心交换机万兆板卡	以太网接口模块(8 个万兆光口)	3
18	核心交换机千兆板卡	以太网接口模块(2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1
19	万兆光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 2. 波长 850nm 3. 传输距离≥ 300m 4. 传输速率 ≥ 10Gb/s 	29

		5. 接口类型 LC	
20	机柜	标准机柜，高度 42U	2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货时间	自甲方通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	系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4	安装验收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成交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5	培训	<p>A.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B.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6	质保	<p>A. 质保期：5 年</p> <p>B.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u>验收合格之日</u>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D.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E. 供应商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G.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 5 年内提供一次成交设备搬迁服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设备（家具）采购合同》（国内设备）。

设备（家具）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购货单位： 山东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售后服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 院（部） _____ 室（所），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 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____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负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

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银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

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报价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6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注：1、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其报价应按人民币报价。国产设备：人民币报价（交钥匙项目包含所有费用）。

2、如果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一类，请在“是”后注明为哪类企业。供应商与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多维态势感知系统购置安装采购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2、若所投产品为成熟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条款除外）；若所投产品为定制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具备定制研发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
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近 6 个月是指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1) 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保产品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保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